

太原理工大学航空航天学院文件

院（2020）15 号

教师境外访学英语培训费用资助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，鼓励青年教师赴境外访学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- 一、 本办法适用于本学院在编专职教师境外访学情况。
- 二、 参加的英语培训必须是校内举办的出国英语培训。
- 三、 参加培训当年通过英语考试，且成功联系到境外高校的方给予资助。
- 四、 需要资助的教师须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航空航天学院教师境外访学英语培训费用资助申请表》。
- 五、 学院根据每年经费情况，适当资助培训费用，资助的比例不超过培训费用的 50%。

六、 如果当年符合资助条件人员较多，则根据教师入职先后以及当年工作表现，在不影响学院工作情况下，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资助人员以及资助费用的比例。

七、 此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党政联席会议商量决定。